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北控清潔能源(海興)(作為承租人)與中銀金租(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銀金租將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北控清潔能源(海興)(作為承租人)與中銀金租(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銀金租將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銀金租

承租人：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銀金租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銀金租將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中銀金租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市值後釐定。

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

- (i) 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已妥為簽署及執行；
- (ii)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交付予中銀金租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均已交付；
- (iii) 中銀金租已收到北控清潔能源（海興）之有關機構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文件；
- (iv)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已向中銀金租提供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證明；
- (v)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就租賃資產所投保的相關保單已交付予中銀金租；及
- (vi) 中銀金租已收到租賃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銀金租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租期為13年。中銀金租將書面通知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應付予中銀金租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5,011,128.52元（不含稅），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85,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0,011,128.52元（不含稅）。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52期按季度支付。租賃期首年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3.5%，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年期LPR**」）。其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於隨後所有年度須調整至與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期生效的5年期LPR相同的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LPR貸款的年利率為3.5%。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須訂立擔保協議，以中銀金租為受益人，於租賃期內來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未來收益作為擔保。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以及可比較規模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融資租賃之標的事項（包括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性質及質量）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並優化本集團的資產架構，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利率較高的現有借款。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為由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擁有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海興縣的145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光伏系統及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567,08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不會被視為出售資產，因此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銀金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及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金租由(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擁有92.59%權益；及(ii)重慶渝中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7.41%權益。重慶渝中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渝中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指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金租」	指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作為承租人)與中銀金租(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由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擁有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海興縣的145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光伏系統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